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89400 號



裝

訂

線

一、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嗣後交易房屋、土地時，其取得日之認定及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 取得之應分配土地，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之房屋為取得日；取得之應分配房屋，以新建房屋興建完成第一次移轉登記日（新建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以下同）為取得日；實際分配之房屋及土地多於應分配之房屋及土地（以下簡稱多分配之房屋、土地）部分，分別以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及該多分配部分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二)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多分配部分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自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為止。但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係應分配之房屋、土地持

分合計數因未足完整一戶，且新舊前原分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並以一戶為限(詳釋例)。

(三)應分配之房屋、土地，及符合前款但書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依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其得併於該期間，得將拆計其子女年齡或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市合，與更新數合建，或依換單取原地利採足後前新新點第2款規定計算，並以一戶為限。

部長蘇建榮